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东莞市道滘镇小河村工业区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2022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5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7
七、 有关声明	29
八、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金坤新材	指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亮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金土地、金土地投资	指	东莞市金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坤新材
证券代码	838939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电子元件制造(C397)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
主营业务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2,387,500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范黎明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小河村工业区
联系方式	0769-85642967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9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6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0,37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82,762,360.01	167,143,587.20	197,672,229.13
其中：应收账款（元）	42,231,650.92	52,251,147.10	66,836,679.04
预付账款（元）	103,413.00	2,787,124.29	309,331.41
存货（元）	22,067,640.93	49,154,558.82	68,241,626.02
负债总计（元）	41,403,158.15	80,168,138.39	116,207,279.26
其中：应付账款（元）	32,013,903.99	55,215,891.73	84,848,21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1,359,201.86	86,975,448.81	81,464,94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7	3.65	3.42
资产负债率	50.03%	47.96%	58.79%
流动比率	1.76	2.07	1.63
速动比率	1.23	1.35	0.9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35,135,079.25	240,900,188.18	108,707,44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504,158.04	31,593,496.95	10,205,751.06
毛利率	31.17%	31.48%	25.61%
每股收益（元/股）	0.78	1.47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0.62%	52.47%	1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0.10%	51.69%	1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21,506.81	19,441,507.97	6,030,791.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9	0.82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1	4.75	1.70
存货周转率	5.23	4.64	1.38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亚会审字（2021）第01620001号、亚会审字（2022）第016200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关于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2）第01620019号】，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 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82,762,360.01元、167,143,587.20元、197,672,229.13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总资产增长101.96%，主要是应收账款、存货随销售额的增长而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1,001.95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增加2,708.69万元，公司从2021年开始执行财政部2018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导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增加1,029.05万元；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总资产增长18.26%，主要原因是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15,716,250.00元，导致货币资金减少，同时存货增加1,908.71万元，应收账款增加1,458.55万元。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41,403,158.15元、80,168,138.39元、116,207,279.26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总负债增加93.63%，主要是应付账款增加2,320.20万元，租赁负债增加967.66万元；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总负债增加44.95%，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增加2,963.23万元。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41,359,201.86元、86,975,448.81元、81,464,949.87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110.29%，主要是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59.35万元，两次股票发行分别筹集资金1,145.00万元和2,000.25万元，同时现金分红1,800.23万元所致；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减少6.34%，主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0.58万元，同时现金分红1,571.63万元所致。

(2) 应收账款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2,231,650.92元、52,251,147.10元、66,836,679.04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23.73%，主要原因是2021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78.27%，导致应收账款增长。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2021年12月末增长27.91%，主要原因是2022年5月和6月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4.03%，而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90天至120天，公司尚未收到客户货款所致。

(3) 存货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2,067,640.93元、49,154,558.82元、68,241,626.02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122.74%，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存货增加38.83%，主要原因是自2021年下半年开始原材料价格处于上涨周期，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备货，同时客户订单需求大，处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存货随之增加。

(4) 应付账款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32,013,903.99元、55,215,891.73元、84,848,219.45元。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72.47%，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长53.67%，主要由于公司销售额增加，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增加了备货，对应的应付账款增加。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5,135,079.25元、240,900,188.18元、108,707,447.07元。2021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78.27%，2022年1-6月较2021年同期增长30.73%，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导致出口外销收入2021年较2020年增加约5,386.46万元，增长257.78%，2022年1-6月出口外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478.88万元，增长94.6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504,158.04元、31,593,496.95元、10,205,751.06元。2021年较上年同期增长103.77%，2022年1-6月较2021年同期增长14.91%，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量增长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21,506.81元、19,441,507.97元、6,030,791.2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年较2020年增加65.86%，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对部分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交易方式，同时淘汰部分信用欠佳的客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年1-6月较2021年同期减少25.11%，主要原因是自2021年下半年开始原材料处于上涨阶段，公司为快速应对客户的需求，增加了原材料的购买和储备，对应的采购货款也于2022年上半年到期，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良好，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1.17%、31.48%、25.6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0.62%、52.47%、11.08%。2022年1-6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适当让利老客户。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2021年1-6月的19.80%下降到2022年1-6月的11.08%，主要原因是2021年两次定向发行股票分别增加货币资金1,145.00万元、2,000.25万元，导致净资产增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稳健。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03%、47.96%、58.79%，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1.76倍、2.07倍、1.63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23倍、1.35倍、0.98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波动，2022年1-6月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15,716,250.00元，导致货币资金减少，同时原材料备货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963.23万元。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良好，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1次、4.75次、1.70次，报告期内整体较为平稳。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23次、4.64次、1.38次，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自2021年下半年开始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增加原材料备货。

（4）每股指标

2020年、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07元、3.65元、3.42元，同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78元、1.47元、0.43元。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59元、0.82元、0.25元，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年较2020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且加强现金流的管控，2022年1-6月较2021年同期下降69.51%，主要原因是自2021年下半年开始原材料处于上涨阶段，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购买和储备，对应的采购货款也于2022年上半年到期，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同时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2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4日通过**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32名在册股东及32名新增投资者，拟认购信息如下：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陈亮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100,000	9,660,000	现金
2	黄国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5,520,000	现金
3	李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920,000	现金
4	郑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276,000	现金
5	杜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000	966,000	现金
6	任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1,610,000	现金

7	刘向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322,000	现金
8	范黎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230,000	现金
9	赵春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50,000	2,990,000	现金
10	赵春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0	2,300,000	现金
11	郭花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460,000	现金
12	龚细群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50,000	1,610,000	现金
13	陈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10,000	966,000	现金
14	黄武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	920,000	现金
15	蔡转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460,000	现金
16	倪东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460,000	现金
17	梁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230,000	现金
18	黄惠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0	322,000	现金
19	石建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276,000	现金
20	郭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276,000	现金
21	赖强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276,000	现金
22	王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230,000	现金
23	刘会武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230,000	现金
24	陈红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84,000	现金
25	徐华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84,000	现金
26	吴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84,000	现金
27	陈华	在册股	自然人	核心员工	30,000	138,000	现金

		东	投资者				
28	贾大军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138,000	现金
29	张孝富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92,000	现金
30	叶哲荣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92,000	现金
31	卢丽枫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92,000	现金
32	刘飞阳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92,000	现金
33	苏建华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34	胡惠莲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35	吴礼平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36	蒋红实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460,000	现金
37	李敏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230,000	现金
38	何小华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00	1,150,000	现金
39	许博恒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230,000	现金
40	宋金玉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84,000	现金
41	欧阳妹 子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92,000	现金
42	欧阳素 芳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92,000	现金
43	董亿贵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44	罗军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45	林春芹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46	董兵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47	万春梅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48	彭菊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49	龚丽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50	徐小燕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51	王花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52	岳如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46,000	现金
53	张安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4,600,000	现金
54	崔赓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1,840,000	现金
55	冯长青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920,000	现金
56	管进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460,000	现金
57	谭弦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920,000	现金
58	杨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40,000	2,484,000	现金
59	王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920,000	现金
60	刘建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460,000	现金
61	汪光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920,000	现金
62	胡永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0,000	506,000	现金
63	胡六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460,000	现金
64	王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	138,000	现金
合计	-			-	10,950,000	50,370,000	-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1) 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身份
----	----	----	------	----	----

1	陈亮	男	1972年11月	中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国平	男	1976年7月	中国	董事
3	李伟	男	1979年7月	中国	董事
4	郑安	男	1986年9月	中国	董事
5	杜斌	男	1985年9月	中国	监事
6	任龙	男	1985年4月	中国	监事
7	刘向阳	男	1986年4月	中国	监事
8	范黎明	男	1979年12月	中国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9	赵春梅	女	1975年8月	中国	核心员工
10	赵春翠	女	1982年7月	中国	核心员工
11	郭花容	女	1987年9月	中国	核心员工
12	龚细群	男	1982年6月	中国	核心员工
13	陈嵩	男	1995年11月	中国	核心员工
14	黄武君	女	1973年8月	中国	核心员工
15	蔡转弟	女	1989年2月	中国	核心员工
16	倪东仙	女	1980年2月	中国	核心员工
17	梁英	女	1984年2月	中国	核心员工
18	黄惠花	女	1990年8月	中国	核心员工
19	石建军	男	1970年4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0	郭顺	男	1983年3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1	赖强华	男	1991年8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2	王丹	女	1988年10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3	刘会武	男	1980年11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4	陈红梅	女	1982年4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5	徐华平	男	1972年12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6	吴华	女	1981年3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7	陈华	男	1974年11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8	贾大军	男	1970年7月	中国	核心员工
29	张孝富	男	1969年2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0	叶哲荣	男	1988年8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1	卢丽枫	女	1997年8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2	刘飞阳	男	1984年10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3	苏建华	男	1974年9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4	胡惠莲	女	1981年11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5	吴礼平	男	1972年1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6	蒋红实	女	1983年9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7	李敏	男	1974年8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8	何小华	女	1981年8月	中国	核心员工
39	许博恒	男	1993年9月	中国	核心员工

40	宋金玉	女	1974年1月	中国	核心员工
41	欧阳妹子	女	1990年11月	中国	核心员工
42	欧阳素芳	女	1981年5月	中国	核心员工
43	董亿贵	男	1975年1月	中国	核心员工
44	罗军	男	1975年7月	中国	核心员工
45	林春芹	女	1989年5月	中国	核心员工
46	董兵	男	1987年8月	中国	核心员工
47	万春梅	女	1985年9月	中国	核心员工
48	彭菊凤	女	1975年5月	中国	核心员工
49	龚丽花	女	1988年2月	中国	核心员工
50	徐小燕	女	1976年3月	中国	核心员工
51	王花云	女	1984年4月	中国	核心员工
52	岳如流	男	1971年10月	中国	核心员工
53	张安祥	男	1980年9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54	崔赓	男	1975年8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55	冯长青	女	1969年8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56	管进艳	女	1981年9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57	谭弦	男	1985年7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58	杨鹏	男	1977年4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59	王娟	女	1985年3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60	刘建红	女	1977年4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61	汪光海	男	1973年7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62	胡永芳	女	1982年12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63	胡六英	女	1967年6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64	王刚	男	1978年4月	中国	合格投资者

(2) 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中陈亮、黄国平、李伟、郑安、刘向阳、范黎明6人为公司在册股东、且属于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杜斌、任龙2人为公司现任监事，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赵春梅、赵春翠、郭花容、龚细群、陈嵩、黄武君、蔡转弟、倪东仙、黄惠花、石建军、郭顺、赖强华、刘会武、陈红梅、徐华平、吴华、陈华、贾大军、卢丽枫、刘飞阳、苏建华、胡惠莲、吴礼平、李敏24人为公司在册股东和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梁英、王丹、张孝富、叶哲荣、蒋红实、何小华、许博恒、宋金玉、欧阳妹子、欧阳素芳、董亿贵、罗军、林春芹、董兵、万春梅、彭菊凤、龚丽花、徐小燕、王花云、岳如流20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胡永芳、谭弦2人为在册股东，具有全国股转系统二类投资者交易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张安祥、崔赓、冯长青、管进艳、杨鹏、王娟、刘建红、汪光海、胡六英、王刚10人系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具有全国股转系统二类或一类投资者交易资格，符

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如下：

(a)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b) 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 64 人均均为自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c) 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d) 发行对象中包括核心员工，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核心员工名单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无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意见。**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e)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无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f) 已确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赵春梅是董事长陈亮的配偶，赵春翠是董事长陈亮配偶的妹妹，龚细群是公司股东龚爱群的弟弟，陈嵩是董事长陈亮的侄子，黄武君是董事黄国平的姐姐，刘会武是董事长陈亮的妹夫，刘飞阳是监事刘向阳的哥哥，李敏是董事李伟的哥哥，何小华是董事李伟的配偶；**陈亮是股东金土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包括杜斌、郑安、任龙、刘向阳等 11 人，其中杜斌、任龙、刘向阳为公司监事，郑安为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60 元/股。

1.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60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1,464,949.87元，公司每股净资产除权后为1.56元（2022年9月20日，公司每10股转增12股）；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08,707,447.07元和10,205,751.06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0.73%，净利润同比增长14.91%，基本每股收益除权后为0.19元。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016200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6,975,448.8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除权后为1.66元。2021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除权后为0.67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4.60元/股，静态市盈率为6.88倍，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10个交易日、20个交易日、3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如下：

期间	成交量（股）	成交金额（元）	交易均价（元/股）
前10个交易日	0	0	0
前20个交易日	1,369	14,574.18	10.65
前30个交易日	1,369	14,574.18	10.65

董事会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实际成交仅3天，共成交1,369股，总成交金额1.46万元，最高价12.00元/股，最低价9.22元/股。成交量较少且价格波动较大，成交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历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自2016年10月24日挂牌以来，在2021年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第一次发行价格3.64元/股（除权后），于2021年7月15日发行完成。

第二次发行价格3.82元/股（除权后），于2021年11月18日发行完成。

本次发行价格为4.6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历次发行价格。

（4）历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七次权益分派。

第一次权益分派为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1月11日实施完毕。

第二次权益分派为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1月10日实施完毕。

第三次权益分派为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15日实施完毕。

第四次权益分派为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10月23日实施完毕。

第五次权益分派为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40（含税）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8月27日实施完毕。

第六次权益分派为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60（含税）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1日实施完毕。

第七次权益分派为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12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9月20日实施完毕。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挂牌公司中仅有中北通磁与公司业务高度可比，但该公司近3年并无定向发行。故选取部分业务与公司相近或相似的挂牌公司的发行情况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公告日	发行价格（元）	市盈率（倍）
838584	新达股份	2021-08-19	10.00	-
873305	九菱科技	2020-10-23	4.00	5.13
838952	恒源科技	2022-11-04	6.19	5.68
平均值				5.40

注：新达股份发行时净利润为负。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4.00-10.00元；市盈率区间为5.13-5.68倍，平均值为5.40倍。

以经审计的2021年数据为基准，公司本次发行价格4.60元/股，静态市盈率为6.88倍；整体而言，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本次发行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6)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发行对象、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情况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目的在于补充流动资金，更好地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和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且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限制性条款。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10,95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370,000.00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陈亮	2,100,000	2,100,000	1,575,000	525,000
2	黄国平	1,200,000	1,200,000	900,000	300,000
3	李伟	200,000	200,000	150,000	50,000
4	郑安	60,000	60,000	45,000	15,000
5	杜斌	210,000	210,000	157,500	52,500
6	任龙	350,000	350,000	262,500	87,500
7	刘向阳	70,000	70,000	52,500	17,500
8	范黎明	50,000	50,000	37,500	12,500
9	赵春梅	650,000	650,000		650,000
10	赵春翠	500,000	500,000		500,000
11	郭花容	100,000	100,000		100,000
12	龚细群	350,000	350,000		350,000
13	陈嵩	210,000	210,000		210,000
14	黄武君	200,000	200,000		200,000
15	蔡转弟	100,000	100,000		100,000
16	倪东仙	100,000	100,000		100,000
17	梁英	50,000	50,000		50,000
18	黄惠花	70,000	70,000		70,000
19	石建军	60,000	60,000		60,000
20	郭顺	60,000	60,000		60,000
21	赖强华	60,000	60,000		60,000
22	王丹	50,000	50,000		50,000
23	刘会武	50,000	50,000		50,000
24	陈红梅	40,000	40,000		40,000
25	徐华平	40,000	40,000		40,000
26	吴华	40,000	40,000		40,000
27	陈华	30,000	30,000		30,000
28	贾大军	30,000	30,000		30,000
29	张孝富	20,000	20,000		20,000
30	叶哲荣	20,000	20,000		20,000
31	卢丽枫	20,000	20,000		20,000
32	刘飞阳	20,000	20,000		20,000
33	苏建华	10,000	10,000		10,000
34	胡惠莲	10,000	10,000		10,000
35	吴礼平	10,000	10,000		10,000

36	蒋红实	100,000	100,000		100,000
37	李敏	50,000	50,000		50,000
38	何小华	250,000	250,000		250,000
39	许博恒	50,000	50,000		50,000
40	宋金玉	40,000	40,000		40,000
41	欧阳妹子	20,000	20,000		20,000
42	欧阳素芳	20,000	20,000		20,000
43	董亿贵	10,000	10,000		10,000
44	罗军	10,000	10,000		10,000
45	林春芹	10,000	10,000		10,000
46	董兵	10,000	10,000		10,000
47	万春梅	10,000	10,000		10,000
48	彭菊凤	10,000	10,000		10,000
49	龚丽花	10,000	10,000		10,000
50	徐小燕	10,000	10,000		10,000
51	王花云	10,000	10,000		10,000
52	岳如流	10,000	10,000		10,000
53	张安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4	崔赓	400,000	400,000		400,000
55	冯长青	200,000	200,000		200,000
56	管进艳	100,000	100,000		100,000
57	谭弦	200,000	200,000		200,000
58	杨鹏	540,000	540,000		540,000
59	王娟	200,000	200,000		200,000
60	刘建红	100,000	100,000		100,000
61	汪光海	200,000	200,000		200,000
62	胡永芳	110,000	110,000		110,000
63	胡六英	100,000	100,000		100,000
64	王刚	30,000	30,000		30,000
合计	-	10,950,000	10,950,000	3,180,000	7,770,000

本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的股份自愿限售，其认购的股份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认购对象除需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外，其认购的股份可一次性解除限售。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有两次股票定向发行。

(1) 第一次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披露的《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11,450,000.00 元。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450,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455,697.74
其中：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455,697.74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697.74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2) 第二次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披露的《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002,500.00 元。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0,002,5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05,776.01
其中：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5,776.01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276.01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37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50,37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37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服务商货款	50,370,000.00
合计	-	50,370,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钕铁硼毛坯、半成品、加工费、服务等，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0,041,292.33 元、143,066,317.85 元、65,125,820.82 元，随着销售规模持续攀升，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

本次补流资金采取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假设条件及依据如下：

(1) 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呈一定比例，且未来两年保持不变。

(2) 营业收入测算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估算及收入增长率测算

单位：元

上半年营业收入		整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上半年营业收入占 全年比例
期间	金额	期间	金额	
2020 年 1-6 月	51,126,705.22	2020 年度	135,135,079.25	37.83%
2021 年 1-6 月	83,151,219.02	2021 年度	240,900,188.18	34.52%
2022 年 1-6 月	108,707,447.07	2022 年度（估算）	300,462,816.67	36.18%

假定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当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基于稳健考虑，以 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全年占比的算术平均数，结合 2022 年上半年相关数据估算 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300,462,816.67 元。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估算）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9.56%、78.27%、24.73%。复合增长率为 49.11%。由于 2021 年增长率明显偏高，预估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按剔除 2021 年的平均增长率（27.14%）增长，预估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2,008,425.11 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为 485,685,511.68 元。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3) 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基期）	比例	2022 年（预估）	2023 年（预估）	2024 年（预估）
营业收入	240,900,188.18	100.00%	300,462,816.67	382,008,425.11	485,685,511.68
货币资金	31,800,130.98	13.20%	39,662,720.88	50,427,183.33	64,113,120.89
应收票据	-	0.00%	-	-	-

应收账款	52,251,147.10	21.69%	65,170,255.57	82,857,462.94	105,344,978.38
应收款项融资	-	0.00%	-	-	-
预付款项	2,787,124.29	1.16%	3,476,241.43	4,419,693.35	5,619,198.13
存货	49,154,558.82	20.40%	61,308,035.11	77,947,035.84	99,101,861.3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35,992,961.19	56.45%	169,617,253.00	215,651,375.46	274,179,158.76
应付票据	-	0.00%	-	-	-
应付账款	55,215,891.73	22.92%	68,868,034.02	87,558,818.45	111,322,281.77
合同负债	1,959,714.12	0.81%	2,444,253.90	3,107,624.41	3,951,033.6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7,175,605.85	23.73%	71,312,287.92	90,666,442.86	115,273,315.45
营运资金	78,817,355.34	32.72%	98,304,965.08	124,984,932.61	158,905,843.32

2023年至2024年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24年末营运资金-2022年末营运资金。经测算，未来两年公司所需新增营运资金金额为6,060.09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拟以5,037.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以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服务商货款，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在册股东 6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新增股东不超过 32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无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本总额、股东持股比例将会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会增加公司营运资本，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情况，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增强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总额等财务指标将进一步得到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金流动性得到提升，财务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高。

2、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是资金的流入将会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从长期来看，会增加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投入，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及实现规模扩张，以此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3、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现金流入，增强资金流动性，减轻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压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亮，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亮，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均无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亮，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亮，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陈亮及金土地	17,600,000	33.5958%	2,100,000	19,700,000	31.1032%
第一大股东	陈亮	9,020,000	17.2178%	2,100,000	11,120,000	17.5567%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9,020,000 股，东莞市金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8,580,000 股，陈亮系东莞市金土地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东莞市金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83% 的份额,东莞市金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陈亮控制的企业,陈亮直接及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 17,600,000 股,直接及间接控制比例合计 33.5958%。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11,120,000 股,东莞市金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8,580,000 股,陈亮系东莞市金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东莞市金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83% 的份额,东莞市金土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陈亮控制的企业,陈亮直接及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 19,700,000 股,直接及间接控制比例合计 31.1032%。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总额等财务指标将进一步得到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募集资金将投入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会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及实现规模扩张,以此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是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亮的股票不存股权质押情况。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具体名单详见“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人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认购价格：人民币4.60元/股。

支付方式：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应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支付时间足额汇入发行人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内。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以其自有资金缴付认购股款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 1、双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合同；
- 2、公司董事会依法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议案；
- 3、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议案；
- 4、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相当于本合同项下认购股款总额5%的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保证乙方参与本次发行。乙方在甲方公告的认购公告或缴款通知的规定期限内将全部认购股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乙方的保证金全部退回到乙方原支付账户。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的股份自愿限售，其认购的股份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在限售期内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认购对象除需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外，其认购的股份可一次性解除限售。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无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查时，甲方将在十个工作日之内退回乙方所缴纳的全部款项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计息天数为自乙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甲方归还乙方全部认购款及利息之日的自然天数），相关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nd/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方应就此对守约方进行全额的赔偿或补偿。

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缴付或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则每逾期1个工作日,应当按其应缴而未缴资金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及时支付给甲方;如乙方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证金,且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二)纠纷解决机制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无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莞证券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李和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胡逸峰
联系电话	0769-22110317

传真	0769-22118607
----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单位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胡云云、强雪峰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龚勇、王润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亮	刘洋	李伟
_____	_____	
黄国平	郑安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杜斌	任龙	刘向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亮	刘洋	范黎明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1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陈亮

2022年11月11日

控股股东签名：

陈亮

盖章：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潘海标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和

东莞证券（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11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空）

八、备查文件

- （一）《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 （二）《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 （三）《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